

证券代码：873845

证券简称：鑫宇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6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卫超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 11 月 26 日，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

执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5）粤 03 民终 29891 号民事判决书，公司取得成都市惠富康光通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惠富康”）的 100% 股权，经统筹考虑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客观要求，公司拟向深圳简合咨询有限公司转让成都惠富康 100% 股权，交易价款为 1,715.00 万元。

本次股权转让后，公司不再持有成都惠富康的股权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董事李卫超、袁玲玲、李向阳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内部审计工作，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，实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，发挥内部审计工作在促进公司经济管理、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内部审计制度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8日